

法規名稱: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修正文件一

簽訂日期: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

四、權益保障

- (一)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:
 - 1.船員受簽訂契約(合同)議定的工資保護;
 - 2.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;
 - 3.在指定場所休息、整補或回港避險;
 - 4.工傷保險、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,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(含意外及疾病死亡)、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;
 - 5.往返交通費;
 - 6.船主應履行契約(合同)的義務;
 - 7.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。
- (二)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(以下簡稱船主)以下基本權益:
 - 1.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;
 - 2.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;
 - 3.船員應接受船主、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;
 - 4.船員應履行契約(合同)的義務;
 - 5.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。